河 南 省 教 育 厅

关于组织申报教育部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为加快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近日，教育部办公厅发出《关于开展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教技厅函〔2018〕88号）进行专项部署，现就组织我省高校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高校根据《河南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教科技〔2018〕454号）要求，对照通知所附《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认定工作指导标准》，结合学校实际，据实编制《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认定申请书》（附件，以下简称《申请书》）。

二、基地依托高校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审核确认后在申请单位处加盖学校公章；各高校申报材料包括《申请书》及附件材料（正反复印一起装订）、电子版光盘各一式2份，于2018年10月16日前报送至科研处，同时提交电子版材料至指定邮箱xyxykyc@163.com。

三、省教育厅将对各高校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通过后统一报送教育部；教育部将对《申请书》进行形式审查，对通过形式审查的基地，组织专家开展咨询论证或实地调研论证，提出咨询意见并形成论证结论；对通过专家论证的基地，经教育部审定后，公布认定名单。

附件: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认定申请书

2018年9月18日

附 件

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

基地认定申请书

申报部门(公章)：河南省教育厅

申请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二○一 年 月 日

一、现有基础

（一）顶层设计

（二）管理运行

（三）转化能力

（四）特色示范

二、发展目标和示范任务

（一）需求分析

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现状与需求情况，各地资源禀赋、产业布局、区位优势和科技特色等。

（二）特色定位

（三）发展目标与规划

（四）重点任务

机制体制改革创新计划与措施，转化服务机构和技术转移专业化人才队伍培育计划，新的资源汇聚计划与措施等。

（五）示范任务

三、任务分解与进度安排

四、预期成果与考核指标

五、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以地方为基本依托单位的基地填写〕

六、主管部门意见

〔以高校为基本依托单位的基地填写〕

七、相关附件和证明材料

主要包括出台的发展规划、体制机制改革、实施细则等文件及目录，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和技术转移专业化人才队伍统计名单，开展示范推广活动及成效的证明，成果转化代表性成果和示范效应证明以及其他材料等。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8年9月19日印发

